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190/16-17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6-2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 背景

2. 由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每屆立法會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第五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由 6 名委員(包括主席)組成。

3. 在過往數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考慮。<sup>1</sup> 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進行調查，以評估議員為履行其職能及職務所需的資源。根據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在其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RM 809/14-15 號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以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內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有關建議已提交予政府當局，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sup>1</sup>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的工作包括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4.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宣布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由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提高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sup>2</sup>，以及容許議員把每年醫療津貼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這些建議於 2016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須在第六屆立法會跟進的事項

5. 獨立委員會沒有採納第五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部分建議，其中包括：

- (a) 參照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點計算為議員職員的薪酬提供的撥款，以及每年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非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
- (b) 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津貼，讓個別議員聘請外間機構或人士(包括議員所屬的政黨)進行研究；及
- (c) 容許議員靈活運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須於在立法會任期中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另一做法是由政府向議員另行提供撥款，供議員履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的這類責任。

6.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公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後，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4 月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事宜。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普遍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 7%，並不足以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的問題，造成這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和良好的職業前景。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足夠資源，以招聘和挽留具經驗及高質素的職員，以便他們有效地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議員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根據公務員相若職級釐定議員助理的薪級。關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為議員新增一筆實報實銷的額外研究津貼的建議，委員察悉，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展望未來，

---

<sup>2</sup> 獨立委員會建議：(a)議員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7%至2,611,210元；以及(b)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增加50%，由每屆250,000元增至375,000元；至於在上屆任期内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的議員，則由每屆175,000元增至262,500元。

要回應議員的研究需要，較合適的做法是加強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能力，以便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

7. 根據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須於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前最少一年，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及發還開支安排。經檢討後，任何有關更改新一屆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以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包括上文所載由第五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落實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6年12月